

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張得水

連絡電話：07-3573668

編號：110_002

因應疫情警戒升級，高少家法院本於防疫優先所採取之緊急因應措施

鑑於近日疫情升溫，配合司法院相關防疫指示暨高雄市政府於 5 月 15 日宣布全市進入準 3 級防疫警戒，高少家法院採取因應措施如下：

一、加強進出人員管制與院宇防疫消毒：

- (一)進出民眾除原有測量體溫、強制戴口罩及酒精消毒外，並採取「實聯制」，民眾需以手機掃描 QRcode 碼，如未攜帶手機者，另以紙本寫下聯絡資訊。
- (二)就全院法庭、公共區域進行全面消毒。

二、在審判開庭防疫措施方面：

- (一)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（如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、證人、鑑定人等）住、居所或事務所設於新北市、台北市，於 5/17-5/28 上開期間內，如本院已訂庭期，除具有時效性（如被告在押、宣示判決）、緊急性（如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事件、提審事件、緊急或暫時保護令事件、暫時處分事件）或其他承審法官或合議庭認有即時處理及開庭必要之案件外，將秉持防疫優先之原則，將由本院承審法官或合議庭彈性調整庭期。
- (二)如屬上述情形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請注意本院改期

或取消庭期之通知，本院承辦人員將會主動與上述人員聯絡，並建請各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等亦可主動聯繫本院承辦股，以資因應。

(三)家事調解事件、家事調查事件、少年調查事件、少年保護執行事件，如於上開期間，有通知台北市、新北市地區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到院者，比照前述規定辦理。